#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小字第3476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國峯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　　告　周則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伍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5,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08 年8 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將請求之金額減縮為55,597元，利息部分不變，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尚無不合，先此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6 年10月15日21時1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下同）AUJ-9071號自用小客車，由臺中市○○區○○路沿五權西路往環中路方向直行，行駛於中間車道，行經臺中市○○區○○○路○段○○○○號前時，因驟然偏向行駛未注意後左測車道車輛行駛動態，與原告承保、訴外人張金鈴所有，並由訴外人楊佳興駕駛之AUR-6907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發生碰撞，致系爭保車受損，被告過失撞損系爭保

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因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被保險人修復費用共計75,40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代位權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5,5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警方現場繪製圖錯誤，本件非被告過失，鑑定報告不可採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AUJ-9071號自用小客車，因驟然偏向行駛未注意後左測車道車輛行駛動態，與系爭保車發生碰撞，致系爭保車毀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修復費用75,40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保車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險保單查詢、估價單、統一發票、代位求償同意書為證，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調取本件汽車交通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查閱屬實，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交通事故經送請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後，依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審閱筆錄、現場圖、現場照片、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及路口監視器畫面顯示肇事前兩車行駛路況、兩車相對位置及肇事經過情形、當事人到會說明等事據跡證，認為：「一、②周則澧駕駛自用小客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驟然往左偏向行駛未注意後左測車道車輛行駛動態，為肇事原因。二、①楊佳興駕駛自用小客車，無肇事因素」，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 案鑑定意見書

在卷可憑，核與本院前開所為認定相符，是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應負全部之過失責任，堪以認定。被告抗辯稱本件非伊過失云云，自屬無據，尚難憑採。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㈢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被告既過失不法毀損系爭保車，已如上述。是揆諸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保車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是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保車送修支出修理費合計75,400元，其中零件費用為64,400元，工資費用為4,000 元，塗裝費用為7,000 元，業據原告陳明在卷，並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統一發票附卷可稽。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 ，再參照卷附之系爭保車行車執照影本，其上載明該車係於106 年1 月出廠，直至106 年10月15日本件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約為9 個月又14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8 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月計」。因此，系爭保車應以使用10個月期間計算折舊。依此方式核算扣除折舊額後，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44,597元【計算方式：64,400× 0.369 × (10/12)=19,803 ，64,400-19,803=44,597（ 元以下均四捨五入，下同）】，再加計前揭工資費用、塗裝費用，則被告應賠償之必要修理費合計為55,597元（計算方式：44,597＋4,000 ＋

7,000 ＝55,597）。

㈣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亦經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闡釋甚明。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保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75,400元予被保險人，有估價單、統一發票附卷可參，但因系爭保車實際得請求賠償之修復金額僅55,597元，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5,5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 年5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麗麗